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8〕288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的分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 专责小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要求，为大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威力，按照5月18日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召开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制定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要求，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将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实现自动推送信用核查信息、自动匹配红黑名单、自动嵌入奖惩措施、自动汇集反馈实施情况的“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2018年选取在国家部委印发的联合奖惩备忘录中关联度高的10个省直单位、3个正在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试点的市和3

个正在开展数字政府改革试点的市开展重点事项实施，2018年底前实现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嵌入业务流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9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争取2019年底前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

## 二、工作机制

成立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负责信用信息全量归集、研究确定分步实施事项，组织梳理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明确奖惩措施嵌入业务工作流程，指导、协调和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省编办为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文明办、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12家单位和深圳、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6个市为成员单位。

专责小组组长由省政府逯峰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安排1名处级干部和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专责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承担。

## 三、分工及主要任务

### （一）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归集联合奖惩红黑名单信息。指导各成员单位在业务工作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协助各成员

单位做好联合奖惩重点事项梳理工作。继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业务模式，明确信用信息范围和采集标准。牵头梳理国家出台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中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订联合奖惩环节嵌入审批服务流程工作指引。及时跟进国家后续印发或调整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情况，并补充完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会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做好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 （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要求，推进信用数据采集、共享，做好信用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迁移上云，并将其纳入“数字政府”统筹管理，支撑联合奖惩信用服务上线运行。在各试点单位明确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后，对应各试点单位业务系统现状，研究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的嵌入环节和嵌入方式。协助各代码应用部门和单位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

## （三）省编办

结合权责清单和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工作，协助指导成员单位修订办事指南，做好联合奖惩措施事项嵌入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审查工作。

## （四）成员单位

省法制办负责对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和审查。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在征信领域的业务指导。

省财政厅推动在全省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

省文明办推动在全省评先评优工作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

其他成员单位在信息系统内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业务，将信息系统内原管理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替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建立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映射关系。修订办事指南，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

省直成员单位在省发展改革委梳理的措施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系统）权责清单，进行核对确认，按照措施类别、措施性质、措施内容、激励/惩戒对象、权责事项、关联处室、相关依据进行具体列明。建立业务办理事项与红黑名单、奖惩措施的一一对应关系，确保所有事项均对应红黑名单主体及具体奖惩措施。梳理提出联合奖惩重点事项，对于事权已经下放到市的事项，做好与6个市的沟通衔接工作。

6个市对应省级实施联合奖惩的部门在市县均开展试点，确保纵向到底，各市联合奖惩事项和实施结果应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反馈到省网上办事大厅。

#### （五）其他相关单位：

省法院将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未

结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加强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民航总局对接，获取广东省范畴的特定严重失信人被限制出行的结果，并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反馈。

#### 四、分阶段工作安排

联合奖惩工作采取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分8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5月23日-6月15日，已完成）。

成立联合奖惩专责小组，确定3家共同牵头单位，选取10家省直单位和6个市为2018年工作试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和时间节点。各成员单位配合，挑选本单位可落实的重点事项作为重点工作推进，从而初步框定2018年重点突破的事项清单。

(二) 奖惩措施清单和重点事项梳理阶段（2018年6月15日至7月20日，已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编办、法制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组织省直成员单位在国家出台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编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清单梳理过程中，要确保将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合作备忘录梳理成全面、清晰、准确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结合到成员单位的具体权责事项上。梳理工作

涉及 37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470 项审批或公共服务事项和 2411 项权责。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对省直成员单位初步报送的事项进行甄别梳理，列出 2018 年拟嵌入联合奖惩措施事项。

6 个市应对照省里进展尽快完成事项梳理有关工作。

（三）确定嵌入方式和合规合法性审查阶段（6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已明确嵌入方式）。

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逐项研究每个重点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系统类型，并据此确定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的嵌入环节和嵌入方式。成员单位修订重点事项办事指南，省编办做好联合奖惩措施事项嵌入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审查工作，省法制办负责对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进行合法合规性指导和审查。

（四）公布事项名单和完成系统迁移上云阶段（2018 年 8 月 30 日前）

将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向社会公布。完成现有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数据库迁移上云工作。

（五）嵌入业务流程阶段（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下，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组织成员单位将信用信息查询、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将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实施联合奖惩措

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重点事项信息化办理流程并在网上办事大厅开通专栏展示，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中。

6个市同步完成嵌入便捷模式工作。

(六) 试点实施运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0个省直部门和6个市同步开始实施运行。在试点过程中不断改进完善，做到操作流程简便、部门应用体验良好，不增加工作负担，实现“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

(七) 总结经验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月28日)。

归纳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诚信价值观，形成人人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总结形成经验材料上报国家，力争形成“广东经验”。

(八) 全面推广阶段(201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制订奖惩措施清单编制指南和联合奖惩环节嵌入审批服务流程工作指引，协调督促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同步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检查、通报，争取2019年底前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全省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牵头

的综合推进机制。省直试点单位要立足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将信用联合奖惩和部门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加强与试点市沟通衔接，统一同一试点事项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各试点市要发挥好试验田作用，明确实施联合奖惩的重点事项后报送省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强化督促指导。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与试点单位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要在试点工作中不断总结、提高和完善，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将牵头建立联合奖惩专责小组工作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进度安排，特别是8月、10月两个重要时间点，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快互联互通。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筹）要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情况，推进信息的互通共享，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为信用联合奖惩提供技术支撑。

附件：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  
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逯 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吕成蹊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光大	省编办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局长
成 员：	李廷忠	深圳市政府秘书长
	蔡家华	佛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胡建斌	惠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杨文龙	中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许晓雄	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尧坤	肇庆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蔡 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肖红梅	省财政厅副厅长
	方为民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徐 欣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江效东	省工商局副局长
	翁永卫	省质监局副局长

黄绍龙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春生 省法制办副主任  
吴祖清 省文明办副主任  
朱江涛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思敏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